

# 三江侗族自治县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0〕38号

---

### 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监管制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,简化办事流程,降低交易成本,提高监管效率,规范开标、评标的监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(1999年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(2016年)、《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情况事中备案办法(试行)》(2016年)以及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投标监管制度改革的通知》(柳建管字〔2018〕1号)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当前我区、市、县在优化营商环境下关于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的相关精神,我局将试行开标、评标现场监督抽查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招标为招标人负责制,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招标

活动第一责任人，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。

二、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具备法定招标条件后进行招标，对不具备招标条件提前开标的项目，招标人应附县级发改部门同意该项目提前招标的批复，并向我局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承诺，自行承担因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。

三、招标人宜增加三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公示等信息。

四、我局招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对项目招标条件、专家抽取等招投标程序进行审查监管，不再参与项目开标、评标现场监督。

五、对项目招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等过程采用事后监督抽查方式，随机抽查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行为。

六、项目开标前3日内，招标人应向我局招投标管理部门发送项目开评标告知函，项目开评标告知函应明确载有项目名称、业主单位、项目概况、发布招标公告时间、补遗、澄清、异议处理、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内容，项目开评标告知函样板详见附件。

此通知自2020年10月10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开评标告知函（样版）

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9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

附:

## 开评标告知函

三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:

我局(公司)作为项目业主负责三江县 xxx 工程项目的建设,本项目位于三江县 xxx,占地面积 xxx,投资概算 xxx 万元,等等,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: 1、xxx; 2、xxx; 3、xxx。

三江县 xxx 项目于 2020 年 x 月 x 日发布招标公告, **项目控制价: XXX 万元**,发布招标公告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定为 xx 天,公告期间补遗 x 次、澄清 x 次、异议处理 x 次,实际发布招标公告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xx 天。

本项目兹定于 2020 年 x 月 x 日 9:30 分,在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会议中心—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项目开评标,敬请你单位对本次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抽查。

特此告知

招标人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局(公司)

2020 年 x 月 x 日